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調整。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 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 整有形資產淨 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3,701,000元編製。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計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是經前述段落所指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該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值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包括就擬將 貴公司股份進行首次[編纂](「建議首次[編纂]」)而於[●]刊發的 貴公司文件中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所載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展開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進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首次[編纂]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報者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編纂]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